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2）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衍生品业务等。授信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任林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